

ICS65.020.20

B61

DB

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

DB440300/T 33—2008

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

Code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aining technique of community park

2008-05-04 发布

2008-08-04 实施

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与定义	1
3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要求	1
3.1 园容管理	1
3.1.1 卫生	1
3.1.2 绿化	2
3.1.2.1 乔木	2
3.1.2.2 灌木	2
3.1.2.3 草坪植物	3
3.1.2.4 草本花卉	3
3.1.2.5 水生植物	4
3.1.2.6 藤本植物	4
3.1.2.7 竹类	4
3.1.2.8 古树名木	4
3.1.3 设施	4
3.2 游客活动管理	5
3.2.1 一般规定	5
3.2.2 儿童活动	5
3.2.3 康体活动	5
3.2.4 文化、休闲活动	5
3.3 安全管理	5
3.4 在岗人员行为管理	6
3.5 信息管理	6
参考文献	7

前 言

为加强对深圳市社区公园管理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，提高社区公园的管理维护水平，改善社区的居住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良生、曹华、雷江丽、王菊萍、叶丽敏、蓝翠钰、朱斌。

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区公园各项管理维护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社区公园的管理维护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

社区公园 community park

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，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（不包括居住组团绿地）。社区公园主要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两类。居住区公园是服务于一个居住区的居民，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，为居住区配套的集中绿地，服务半径为0.5~1.0km。小区游园是为一个居住小区的居民服务、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，服务半径为0.3~0.5km。

2.2

园容管理 park appearance management

社区公园内的卫生、绿化、水体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。

2.3

设施管理 facilities management

社区公园内的游憩设施、服务设施、公用设施、管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。

2.4

活动管理 activities management

社区公园内的儿童活动、康体活动、文化休闲活动等管理工作。

2.5

安全管理 security management

社区公园内的防风、防汛、防火、防雷和安全用电，农药和肥料使用，施工作业等管理工作。

2.6

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

社区公园建设资料、管养维护档案、新技术应用资料等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3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要求

3.1 园容管理

3.1.1 卫生

3.1.1.1 卫生管理实行定员定岗，责任到人。定期检查考核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3.1.1.2 园内实行立体保洁制度，做到无生活垃圾、无石砾砖块，无粪便暴露，无鼠洞和蚊蝇滋生，无卫生死角。不得将垃圾、杂物抛置于绿地内；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；不得将植物管护中修剪、清理的残枝、杂草等堆放在绿地内。

3.1.1.3 入口广场、主次干道、重点活动区域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，其他活动区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。

3.1.1.4 园内健身设施、座椅、垃圾箱等的表面每天至少清洗1次，园林建筑、标识牌、园灯、围栏等每十天至少清洗1次，确保无污物残留及乱张贴、乱涂画。

3.1.1.5 水池的池壁及池内设施应定期清洗，及时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和水底的沉淀物，保证水质符合观赏标准。50m²以下的水池每月至少换水清理1次；50m²以上的水池每半年至少换水清理1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，不得将污水、废水排入园内的水域。

3.1.1.6 厕所的清洁应做到地面无积水，无污垢、无蚊、无蝇蛆、无淤塞、无明显恶臭味，每天至少冲洗2次，便池每周用去污剂至少清擦2次，化粪池每年至少清理1次。

3.1.1.7 垃圾实行日产日清、不过夜、不焚烧，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，垃圾收集容器或设备应采用封闭方式。垃圾收集点实行定期清洗和消杀处理，做到无明显异味，无污迹、无积水。

3.1.1.8 排污和排水管网应保证畅通、有效。定期清除沙井、雨水井沟存留的积沙（土）、生活垃圾、积水及其它杂物。

3.1.1.9 施用合格的有机肥，少用化肥，使用无公害的农药，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

3.1.1.10 切实做好除“四害”及防御工作，每年应对全园进行2~4次药物喷杀、消毒，严格防止传染病蔓延。

3.1.2 绿化

3.1.2.1 乔木

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，枝叶健壮，树形美观，修剪适度，无死树缺株，无枯枝残叶。

3.1.2.1.1 土壤与水肥 新植树木应适时充足浇灌，土质保水力差或树种根系生长缓慢，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。已定植成活的乔木，松土1~3次/年；除干旱季节以外，一般不需人工浇水，树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。定植时应施足基肥，并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追施复合肥和有机肥，肥料宜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埋施，施肥后应回填土、踏实、淋足水。

3.1.2.1.2 修剪 通过修剪形成并保持乔木的树形，做到主、侧枝分布均匀，内膛不空，通风透光，树冠完整。园路两旁及活动场地范围内的乔木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一般不低于2.2m；棕榈类乔木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。

3.1.2.1.3 杂草与病虫害防治 乔木根基部的杂草及绞杀性的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。应制定详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预案，春夏季病虫害多发期应做好检查工作，早发现早治理。病虫害防治时间应与游人活动高峰期错开。

3.1.2.1.4 防台风 对新栽植的乔木，或根系浅、树冠庞大、枝叶过密、迎风以及立地条件差的乔木，分别采取立支柱、疏枝等措施，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。台风过后及时清理倒树断枝，及时扶树，补好残缺。

3.1.2.1.5 防冻害 冬季对抗寒能力差的乔木应做好防冻害措施。

3.1.2.1.6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，补植的乔木应选用与原种类一致，规格、形态相近的植株。

3.1.2.2 灌木

灌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，花繁叶茂，造型美观，修剪工艺精细。

3.1.2.2.1 土壤 每两月松土1~2次。根据植物对土壤酸碱性的要求不同，偏酸性土壤改良施用石灰或草木灰，偏碱性土壤的改良则施用硫酸亚铁、泥炭等，以中和土壤的酸碱性和提高土壤中的有效养分。土壤管理常与施肥相结合。

3.1.2.2.2 水分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。夏季灌溉宜早、晚进行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。灌溉宜一次浇透，尤其是春、夏季节。一般为每周1~3次；花期每天1次。

3.1.2.2.3 施肥 定植时应施足基肥，并且根据植物长势每年追施复合肥或有机肥。施肥后及时覆土，避免肥料裸露，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，以提高肥效和减少环境污染。簕杜鹃等花灌木应适当控水，促进花芽分化，花芽分化后宜适当追施磷、钾肥。一般在每年春、秋季重点施肥2~3次，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。

3.1.2.2.4 修剪 花灌木应避免在花芽分化期修剪，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及黄叶剪除，常年开花植物应有目的地培养花枝，使四季有花。模纹花坛、绿篱和造型的灌木，应及时修剪，一般为春、夏和秋

季每月1~3次，冬季每两月1次，以保持图案清晰、层次分明、曲线平整、线条流畅、冠形丰满。对自然生长的植物，修剪以维持植物的自然形态为原则。

3.1.2.2.5 除杂草 适时除杂草和恶性藤蔓植物，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方法。除草时应注意保护植物的根系，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，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。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，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。

3.1.2.2.6 病虫害防治 应贯彻“以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防治方针。重点做好对春、夏季的炭疽病、锈病等和蚜虫、蓟马、蛾类和蝶类幼虫的防治；全年防介壳虫。防治时间应与游人活动高峰期错开。

3.1.2.2.7 防冻害 冬季对抗寒能力差的灌木应做好防冻害措施。

3.1.2.2.8 补植与改植 发现死苗及时清除，查清死因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对土壤进行处理之后再行补植。补植时施足基肥、加强淋水。对生长环境不适应、已呈老化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物应及时改植。

3.1.2.3 草坪植物

草坪植物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，草坪整齐雅观，覆盖率不低于95%，杂草率不高于5%，无裸露地。

3.1.2.3.1 土壤 适时松土，及时填平坑洼地，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，平整雅观，无裸露地。土壤管理常与施肥相结合。

3.1.2.3.2 水分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。旱季应使草坪根系层土壤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~6%，砂壤土为6~12%，壤土为12~23%，粘土为21~23%。暴雨后积水应尽快排除。

3.1.2.3.3 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施肥，保证肥水充足，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，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害。冬季以施用有机肥为主，其他季节主要施用无机肥，每季1~2次。

3.1.2.3.4 修剪 草坪的修剪，坚持实行1/3原则（即每次只剪除草高度的1/3或在目标高度的1.5倍时修剪）。高度控制参见表1所示。修剪应与土壤管理、施肥、水分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紧密配合。修剪宜在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。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、生长势、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。尽量避免在周末及午休时间进行，以免噪音对居民的休息造成影响。

3.1.2.3.5 除杂草 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的方法。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，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，避免危害到目的草种。手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，并压实目的草种。

3.1.2.3.6 病虫害防治 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防治方针；采用化学防治、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，尽量少用化学防治；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，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“高效低毒”农药，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避免危及游人。

3.1.2.3.7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，使草坪保持完整，无裸露地。补植草种应与原草坪相同，补植后加强保养，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%。

表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

单位：cm

草坪草种类	修剪标准留茬高度
结缕草属草(<i>Zoysia spp.</i>)	1.3~5.0
地毯草属草(<i>Axonopus spp.</i>)	2.5~5.0
假俭草属草(<i>Eremochloa spp.</i>)	2.5~5.0
钝叶草属草(<i>Stenotaphrum spp.</i>)	3.8~7.6
普通狗牙根(<i>Cynodon dactylon</i>)	1.3~3.8
杂种狗牙根(<i>Cynodon dactylon</i> × <i>C. transvaalensis</i>)	0.6~2.5

3.1.2.4 草本花卉

3.1.2.4.1 土壤 种植或翻种前,应将种植土壤深翻 25~35cm,清除杂物,消毒处理,并施足腐熟的有机肥改良,待 5~7 天后方可种植。

3.1.2.4.2 水分 宜采用滴灌和微喷灌的方式适时浇灌,控制好水的流速和流量,避免冲刷花朵,并防止泥土溅到花朵、茎叶上。

3.1.2.4.3 肥料 应施足基肥,视种类的不同,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,发芽前薄肥勤施。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,也可采用水肥,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。

3.1.2.4.4 翻种与修剪整形 宿根和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,每年或每隔 1~2 年于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。修剪整形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。可采用摘心和疏枝措施,促使株形美观、适时开花、着花整齐。

3.1.2.5 水生植物

3.1.2.5.1 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,固定其位置和范围。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,应剔除部分老植株。

3.1.2.5.2 观花的沼生或挺水植物,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。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,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大于 25cm 的淤泥中。

3.1.2.5.3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,宜在其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。

3.1.2.6 藤本植物

3.1.2.6.1 藤本植物生长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,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,以利其攀缠。当以建筑物的墙(柱)为攀缠对象时,应经常进行绑扎、整理。

3.1.2.6.2 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,加快覆盖和攀缠速度;同时,剪除徒长枝。多年生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,清除枯枝,疏删老弱藤蔓。

3.1.2.7 竹类

3.1.2.7.1 新栽植的竹类植物,应及时疏笋、护笋,母竹应去除弱笋、病笋,保留 2~3 个健壮竹笋。

3.1.2.7.2 种植 2 年内的竹类植物,应及时浇灌或排涝;经常中耕和除杂草,松土深度一般为 15~20cm;宜在每年的 3 月中旬、6 月上旬、11 月中下旬各追肥 1 次,其中秋冬宜追施有机肥。

3.1.2.7.3 成年的竹类植物宜在每年的 4~6 月份施肥 1~2 次,肥料以有机肥为主。5~6 月份为竹鞭快速生长期,宜追施有机肥,促进竹鞭的生长。

3.1.2.8 古树名木

3.1.2.8.1 一般要求 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,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,不得堆放物料、挖坑取土、铺装、兴建建筑物及倾倒有害树木生长的污水污物;不得在树干上刻划、钉钉,或缠绕绳索、铁丝或灯饰;不得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,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时,必须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植措施,经批准后方可实施;对濒危古树名木,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,制定合理的拯救与复壮措施,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。

3.1.2.8.2 土壤和水肥 适时疏松树冠范围内板结的土壤,填入松软肥土;根据季节和种类的不同,适当进行浇灌,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,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,使其浸润渗透,然后以土覆盖沟面。必要时进行叶面喷雾,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;施肥应适时适量,肥料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。施肥宜在树冠垂直投影线以下的地面开挖深沟埋施,施肥后应回填土、踏实、浇透水,忌肥料裸露。

3.1.2.8.3 修剪 及时剪除衰老枝条和病虫枝,树体腐烂部位应及时剔除并消毒,必要时应及时加固和设立支撑。可适当修剪枝条,使树冠通风透光。

3.1.2.8.4 病虫害防治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,应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,发现问题及早处理。同时,制定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应切实可行,以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。

3.1.3 设施

3.1.3.1 入口标志、亭、廊、花架、雕塑、桥、水体等游憩设施,不得改变其用途。

3.1.3.2 园路 with 铺装场地应保持整洁完好,无积水现象。如发现变形、下沉或危及游人时,应局部围闭,并及时修复。

- 3.1.3.3 园林建筑、构筑物与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，如有饰面层剥离、实体破损，应及时修复。
- 3.1.3.4 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，每两年至少油漆粉刷1次，防止表面生锈；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，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。
- 3.1.3.5 人工水体保持水量适度，池壁不漏水，设施完好无损。喷泉、叠泉等宜每天定时开放，并落实人员经常检查维修。
- 3.1.3.6 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，损坏应及时维修，园内路灯杆架、灯泡、灯罩应随时检查，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。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。
- 3.1.3.7 康体设施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维护，保证设施的完好无损，一经损坏应停止使用，并及时维修。
- 3.1.3.8 导游图、“游园须知”每三年至少翻新1次，景点指示牌、宣传牌每年至少翻新1次，科普宣传栏每季度更换1次内容，每年至少粉刷1次。
- 3.1.3.9 厕所内的设施应定期督查检修，化粪池应保持密闭，水电、管道设施保持完好，管道发生堵塞及时疏通。
- 3.1.3.10 现存的文物古迹、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，应依法实行重点保护。

3.2 游客活动管理

3.2.1 一般规定

- 3.2.1.1 引导和管理游客遵守游园守则，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、休憩的活动应进行管制。
- 3.2.1.2 引导游客爱护各项设施，不损坏一草一木，做到自觉保护环境。
- 3.2.1.3 园内不应随意摆摊设点，一旦发现应予以劝阻。
- 3.2.1.4 有效控制园内的噪音，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3.2.2 儿童活动

- 3.2.2.1 六岁以下儿童应由家长或监护人携带入园，并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游玩。
- 3.2.2.2 不应随意攀爬园内的树木、建筑或构筑物等。
- 3.2.2.3 不应使用与其年龄不适合的游戏设备，以免受伤。

3.2.3 康体活动

- 3.2.3.1 活动场地内应张贴有关器材的使用须知，提示市民如何安全地进行健身运动。
- 3.2.3.2 器械类健身设施的周围宜铺设安全地垫，做好安全防御工作。
- 3.2.3.3 球类运动、骑自行车、溜冰等运动应到专门设置的场地进行，以免滋扰其他游客游园。
- 3.2.3.4 引导游客选择适宜的康体设施，在安全使用说明指引下锻炼。
- 3.2.3.5 对将康体设施改作他用的行为应予以劝阻。

3.2.4 文化休闲活动

- 3.2.4.1 大型群众集会和商业服务活动应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接受管理机构的检查、监督。
- 3.2.4.2 对在亭、廊、座椅、护栏等设施上攀踏、躺卧等不文明的行为应予以劝阻。
- 3.2.4.3 不应携带猫、狗等宠物进入公园。

3.3 安全管理

- 3.3.1 康体游乐设施应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投入使用。各类康体游乐项目应公示安全须知。设施应当定期检测、维修保养。如存在安全隐患，应先对现场进行封闭，并设置警示标志，及时维修。
- 3.3.2 大型游乐设施及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，应经业务培训合格后，持证上岗。
- 3.3.3 经批准在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，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活动期间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- 3.3.4 园内经批准设置的小卖部和自动贩卖机应接受管理机构的检查、监督，保证食品的安全。
- 3.3.5 应做好防风、防汛、防火、防雷和安全用电等工作，保证消防通道畅通。在台风来临前，应对树木、设施等做好加固措施，及时处理枯枝危树，检修湖岸。

3.3.6 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中，不得使用剧毒化学药剂。施用农药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，做好安全保护措施，切实保证安全、有效。

3.3.7 园内设施维修和园林机械作业等，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3.3.8 发现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武器及其他危险品的行为，立即报警。

3.3.9 园内不得焚烧树枝树叶、垃圾及其他杂物。

3.4 在岗人员行为管理

3.4.1 佩证上岗，衣着整齐。

3.4.2 不擅离岗位，不串岗聊天。

3.4.3 礼貌待人，使用文明用语。不与游客发生争吵，不出手殴打游客。

3.5 信息管理

3.5.1 收集建设信息 管理机构应做好公园建设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套资料的收集。

3.5.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应向公园管理机构提供养护管理报表，内容包括园林建筑、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，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、公园养护管理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报表等。公园管理机构应及时收集、整理养护技术资料，建立完善的管理维护技术档案。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，编好目录，分类归档。

3.5.3 收集新技术应用资料 公园管理机构应收集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。

3.5.4 古树名木建卡立档 建立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和养护技术档案，记录物候期、生长发育情况、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信息。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销号、转档。

3.5.5 园林树木标识 主要树种应挂牌标明中文名、学名、科属、植物的生态习性及其主要特征。古树名木应设立标志，标明中文名、学名、科属、树龄、地点、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，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意义的，应设立碑志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CJJ 48—92 公园设计规范
 - [3] CJJ/T 82—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2] CJJ/T 85—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
 - [4] GB 8408-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
 - [5] GB 12941—9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
 - [6] GB 50212—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 - [7] GB/T 16767—1997 游乐园(场)安全和服务质量
 - [8] DB44/T268-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
-